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6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年报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当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认真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责任认定和追究

第八条 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故意隐瞒、销毁有关事实证据，或故意给调查工作制造困难的；

（四）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或不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纠正错误的；

（五）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